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城函〔2024〕356号

## 省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第3号台风“格美” 防御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杭州市房管局、园文局，宁波、舟山市水利局：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高速公路桥梁因山洪暴发发生垮塌作出重要指示：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因山洪暴发发生垮塌造成多人失联，当务之急是全力抢险救援，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细致排查周边安全隐患，严防次生灾害。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巡查排险，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强总理作出批示，要尽一切努力搜救失联人员，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抓紧排查处置险情，严防次生灾害。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做好灾害事故等防范。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省委书记易炼红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以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自觉，坚决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对标对表，科学做好防汛防台，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要加强天气监测预警，做好交通路线、旅游景区、山区村落等重点领域设施的巡查排险，特别是做好砂土路基、桥梁隧道等高风险点位的除险加固，压紧压实责任，严格值班值守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王浩省长、徐文光常务副省长、李岩益副省长等省领导也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当前，我省正值防御 3 号台风“格美”的关键期，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关于台风“格美”防御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落实落细落小防御应对准备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汛责任。**根据研判分析，预计台风“格美”将在 25 日下午到傍晚在福建中部到浙江南部一带沿海登陆，将对我省造成严重影响。各地要深刻认识此次防御应对“格美”台风的特殊重要意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立足最不利情况，树牢“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的理念，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增强“防大

汛、抢大险、救大灾”意识，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底线思维，顶格启动防御应对工作机制，全力以赴做好防御应对的各项工作。

**二、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和防范应对。**各地要抢抓台风影响扩大前的短暂“窗口期”，迅速推进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闭环整改或安全度汛措施。**城市内涝方面**，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强化动态巡查，加强雨水管网、雨水泵站、应急物资等的检查维护，迅速处置发现的隐患。降雨期间城市隧道、下穿立交、易涝风险点、地下停车库、通信设施等重要风险点要保证责任人到位，抢险救援物资到场；**在建工地方面**，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内位置、进度、人员等重点信息，提前做好底数排查工作，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塔吊、施工升降机、桩机、现场围挡、施工工棚、办公生活用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临坡、临涯、临水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照预案工作要求，提前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存在起重机械、高处作业等风险性较大的项目立即停止作业；**城乡危房方面**，要加强对现存城镇危房、农村危房以及临山临水临路等重点管理对象的巡查和状态监测，提前做好腾空防控、危房加固等工作，并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台风期间坚决防止人员回流。此外，还要保障城市

自来水、天然气的正常供应，要保障城市道路桥梁的正常通行，要加强城市广告牌、绿化树木等户外设施的巡检和支撑加固。

**三、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地要加强防汛防台期间的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领导带班责任制，确保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市级部门要做好辖区内的业务指导，督促基层责任人履职到位，尤其是人员转移方面要严格按照“三提前、三必须”要求，做好人员转移方案，坚持“人盯人、户盯户”，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台风来临前风险区域人员全部安全转移，台风过后安全返回。要及时转发省防指、气象部门、水利等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内涝治理在线”等业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等信息报送，提前预置并检查应急力量及装备物资，确保发生险情后，能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如遇突发重大灾情险情，在科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同时，及时将防御工作和险情、灾情信息以及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厅防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23日